

附件 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做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21号）、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4〕1号）和《彭阳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彭财<农>发〔2021〕278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草原是我区重要的陆地生态屏障，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国家在“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已实施了两轮草原补奖政策，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草原生态进一步恢复，畜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

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农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和草牧业发展的有力支撑。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维护民族团结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落实好这项政策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围绕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以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草原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构建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推动我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是保持稳定，协同发展。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四稳定”，坚持农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为主要实施内容，确保政策实施的连贯性，稳定农牧民的政策预期。农牧民在享受补助政策的同时，必须切实履行好对天然草原保护、管理、建设的责任与义务。

二是公开透明，补奖到户。坚持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

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确保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实施全程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相协调。把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与促进草牧业发展有机结合，加快构建“草原绿起来、产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的长效机制。

三是绩效管理，提升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全面开展对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草原生态改善，促进草牧业发展等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任务落实到位，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在全县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制度，巩固禁牧成果，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到2025年，全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7.8%。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积极贡献。

三、实施内容

2024年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结合我县全域禁牧的实际情况，我县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内容全部为草原禁牧补助。

（一）补助范围。涉及全县12个乡镇154个行政村690个自然村39394户农户。

(二) 补助对象。持有草原承包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的农牧户。

(三) 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下达我县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总量，依据全县核定草原承包面积 72.91 万亩，我县属于半农半牧区按照每亩 7.5 元进行补助，补助资金 546.825 万元。同时，补助实行“封顶保底”，每户补助面积最大不得超过 3000 亩。未承包草原的农户不享受补助奖励政策。

(四) 补助方式

1.已承包到户的草原，按实有承包面积进行补助。承包面积以承包户持有县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颁发的《草原承包证》为依据。

2.结合我县实际，对草原承包到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户。

3.草原承包权依法转包的，原承包人为草原补奖受益主体；依法转让的，受让方为草原补奖受益主体；改变草原属性或违反禁牧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停止发放草原补奖资金。严禁国家公职人员承包经营草原，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4.对生态移民或因行政区划调整造成人地分离，草原属地管理发生改变的，由变更后的县(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重新颁发草原承包证或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并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对我县生态移民的农户，由原户籍所在乡(镇)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

四、补助程序

(一) 补助面积核定。各行政村据实统计本村符合补助政策要求的草原承包面积，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各行政村上报的草原承包面积进行核实后，编制花名册，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包括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公示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乡（镇）人民政府核实补助面积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审核无误后，由农业农村局在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兑付补助资金到草原承包户“一卡（折）通”账户。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汇总。同时，各乡（镇）做好农牧户信息采集工作，农业农村局做好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审核上报工作。

(二) 补助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收到草原补奖资金后及时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依据审定的补助面积和享受补奖政策的农牧户信息，按照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资金兑付明细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发放到农户“一卡（折）通”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禁牧补助”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

五、职责分工

(一) 彭阳县人民政府是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做好我县草原补奖政

策落实，制定实施方案，核实草原承包面积，确保补奖资金按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彭阳县财政局负责草原补奖政策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全县草原补奖政策的组织落实。

（三）彭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会同自然资源局核定禁牧补助面积，组织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宣传培训、绩效评价、效益评估、监督检查等，抓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

（四）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禁牧监督管理，开展草原生态动态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乡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负责草原承包面积、农牧户补助信息的登记造册、核实、公示、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彭阳县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草原补奖政策落实的统筹协调，建立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局协调机制，组成工作实施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全力做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各项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成员如下。

1.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范忠于 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永贤 彭阳县财政局局长

	曹建刚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克祥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薛 强	白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凯	王洼镇人民政府镇长
	文小荣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国儒	红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万斌	新集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海鹏	交岔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霞	罗洼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耀辉	冯庄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继东	小岔乡人民政府乡长
	韩 钊	草庙乡人民政府乡长
	孟成才	孟塬乡人民政府乡长
	宋来功	城阳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做好全县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全县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永贤同志担任。

2.实施小组

组 长：	谈志斌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丁会林	彭阳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彦军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草原工作站站长

成 员：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王维珍	彭阳县草原工作站副站长
赵 强	彭阳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赵志成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德刚	白阳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何治富	王洼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周 杰	古城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朱万新	红河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马成荣	新集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姬广珍	交岔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海怀军	罗洼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安思军	冯庄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杨永祥	小岔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李小平	草庙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王泓湖	孟塬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安顺利	城阳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工作实施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县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协调做好政策组织实施、资金拨付、宣传培训、信息采集、系统录入、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县级实施方案备案、成效经验总结等工作。

（二）强化基础工作。按照“四到县”“五到户”“封顶保底”等要求，编制 2024 年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扎实做好草原补奖信息

采集录入和系统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可靠。严格补助程序，采取村级申报、乡镇审核、乡村公示、部门核实、资金兑付的程序落实草原补奖政策。

（三）强化舆论宣传。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集市宣传等多元化的新闻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培训、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准确解读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和实施路径，明确政策的红线和底线，做到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投身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增强农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四）强化资金管理。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草原补奖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草原补奖禁牧补助）。资金发放严格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形成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形成结余的，按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

（五）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http://172.28.25.105:9000/system/Login>）录入工作，结合补奖资金兑付进度，及时将资金兑付、绩效情况录入系统。

（六）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草原补奖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政策执行中的腐败问题，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发生。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和草原生态环境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

（七）强化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组成技术支撑团队，对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对生态恢复状况、草原承包户生产生活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指导草原补奖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加强县级系统管理人员和乡（镇）、村基础数据采集人员培训等，切实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八）加快工作进度。2024年1月30日前将2024年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草局备案。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妥善处理政策落实中存在问题，重大事项向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林草局报告。加快补助资金兑付进度，2024年6月—9月每月5日前按要求上报资金兑付进度报表和政策落实情况，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补助资金兑付，2024年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七、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帐管理，严格资金兑付程序；牧户信息、承包证照片、承包面积等平均录入率100%、信息准确率100%、补助资金按期兑付率100%；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进一步提高，牧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

95%以上；无重大违规违纪。

附件：5-1.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任务和
资金计划表

5-2.彭阳县 2024 年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
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5-1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汇总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12	154	690	39394	729100	7.5	5468250	
1	交岔乡	7	21	1615	104019	7.5	780142.5	
2	冯庄乡	11	50	1810	42317	7.5	317377.5	
3	王洼镇	20	78	6019	121490	7.5	911175	
4	新集乡	20	107	7125	38815	7.5	291112.5	
5	小岔乡	8	30	1675	86631	7.5	649732.5	
6	城阳乡	10	54	2451	14390	7.5	107925	
7	古城镇	20	96	4396	45218	7.5	339135	
8	草庙乡	13	40	3200	50321	7.5	377407.5	
9	罗洼乡	7	29	1786	99644	7.5	747330	
10	红河镇	11	29	285	9653	7.5	72397.5	
11	白阳镇	16	88	5155	54655	7.5	409912.5	
12	孟塬乡	11	68	3877	61947	7.5	464602.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12	154	690	39394	729100	7.5	5468250	
1	交岔乡	庙庄	21	323	31511	7.5	236332.5	
		关口		342	20803	7.5	156022.5	
		东洼		189	11206	7.5	84045	
		交岔		209	9129	7.5	68467.5	
		关台		155	12650	7.5	94875	
		保阳		162	9189	7.5	68917.5	
		大坪		235	9531	7.5	71482.5	
	小计	7		1615	104019	7.5	780142.5	
2	冯庄乡	高庄	50	141	1815	7.5	13612.5	
		小寺		135	4564	7.5	34230	
		小湾		141	4443	7.5	33322.5	
		岷岷		224	4019	7.5	30142.5	
		崖湾		131	2255	7.5	16912.5	
		上湾		156	1760	7.5	13200	
		冯庄		268	8662	7.5	64965	
		石沟		202	3784	7.5	28380	
		羊草湾		63	2616	7.5	19620	
		茨湾		244	4888	7.5	36660	
		小园子		105	3511	7.5	26332.5	
	小计	11		1810	42317	7.5	317377.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3	王洼镇	北洼	78	220	3031.1	7.5	22733.25	
		邓岔		246	8083	7.5	60622.5	
		陡沟		203	5217.9	7.5	39134.25	
		花芦		245	10745	7.5	80587.5	
		李岔		285	4005	7.5	30037.5	
		李洼		212	4954	7.5	37155	
		李寨		296	7160.8	7.5	53706	
		梁壕		359	5320	7.5	39900	
		路寨		293	7449	7.5	55867.5	
		马掌		175	2496	7.5	18720	
		山庄		457	5046.2	7.5	37846.5	
		尚台		272	7793	7.5	58447.5	
		石岔		379	4656	7.5	34920	
		孙阳		316	8266	7.5	61995	
		团庄		151	4722	7.5	35415	
		王洼		439	9688	7.5	72660	
		崖堡		342	6398	7.5	47985	
		杨寨		491	5888	7.5	44160	
		姚岔		202	4027	7.5	30202.5	
	赵沟	436	6544	7.5	49080			
	小计	20		6019	121490	7.5	91117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4	新集乡	白草洼	107	250	4090	7.5	30675	
		大火		490	1088	7.5	8160	
		沟口		300	1195	7.5	8962.5	
		上马洼		570	4054	7.5	30405	
		太寺		421	3033	7.5	22747.5	
		下马洼		265	1203	7.5	9022.5	
		姚河		632	1580	7.5	11850	
		张化		567	1980	7.5	14850	
		赵沟		360	3838	7.5	28785	
		白林		297	1787	7.5	13402.5	
		何山		203	2816	7.5	21120	
		马旺堡		372	1575	7.5	11812.5	
		峁堡		493	1562	7.5	11715	
		上蔡		202	1383	7.5	10372.5	
		谢寨		134	1557	7.5	11677.5	
		新集		593	1240.7	7.5	9305.25	
		团结		224	471.3	7.5	3534.75	
		张湾		180	1294	7.5	9705	
		周庄		183	1605	7.5	12037.5	
	白河	389	1463	7.5	10972.5			
	小计	20		7125	38815	7.5	291112.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5	小岔乡	吊岔	30	289	14112	7.5	105840	
		耳城		161	14270	7.5	107025	
		李渠		226	11145	7.5	83587.5	
		榆树		206	8734	7.5	65505	
		小岔		248	10491	7.5	78682.5	
		柳湾		259	13088	7.5	98160	
		卷槽		129	6739	7.5	50542.5	
		米沟		157	8052	7.5	60390	
	小计	8		1675	86631	7.5	649732.5	
6	城阳乡	长城	54	221	2737	7.5	20527.5	
		城阳		63	1252.5	7.5	9393.75	
		杨塬		462	930	7.5	6975	
		北塬		8	627	7.5	4702.5	
		涝池		692	1674	7.5	12555	
		陈沟		199	1597.5	7.5	11981.25	
		刘河		142	1600.5	7.5	12003.75	
		沟圈		51	936	7.5	7020	
		韩寨		240	1730.5	7.5	12978.75	
		杨坪		373	1305	7.5	9787.5	
	小计	10		2451	14390	7.5	10792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7	古城镇	小岔沟	96	239	898.5	7.5	6738.75	
		乃河		112	2528	7.5	18960	
		海口		307	3034.5	7.5	22758.75	
		羊坊		41	1175.5	7.5	8816.25	
		皇甫		238	554.5	7.5	4158.75	
		挂马沟		102	1636.5	7.5	12273.75	
		任河		582	4319	7.5	32392.5	
		罗山		197	2325	7.5	17437.5	
		古城		42	440	7.5	3300	
		高庄		278	3661.5	7.5	27461.25	
		温沟		442	1993	7.5	14947.5	
		店洼		379	2834	7.5	21255	
		王大户		80	877.5	7.5	6581.25	
		丁岗堡		134	2840	7.5	21300	
		甘海		212	2413	7.5	18097.5	
		刘沟门		235	3114	7.5	23355	
		川口		154	2691	7.5	20182.5	
		田庄		242	3517.5	7.5	26381.25	
		郑庄		153	1872	7.5	14040	
	田壕	227	2493	7.5	18697.5			
	小计	20		4396	45218	7.5	33913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8	草庙乡	刘塬	40	185	3047	7.5	22852.5	
		米塬		189	2800	7.5	21000	
		和沟		183	3346	7.5	25095	
		牛湾		212	4420	7.5	33150	
		王岔		84	2329	7.5	17467.5	
		周庄		286	2947	7.5	22102.5	
		丑畔		141	2086	7.5	15645	
		草庙		605	8078	7.5	60585	
		包山		240	7163	7.5	53722.5	
		曹川		307	3460	7.5	25950	
		张街		259	3395	7.5	25462.5	
		新洼		356	2498	7.5	18735	
		赵洼		153	4752	7.5	35640	
	小计	13			3200	50321	7.5	377407.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9	罗洼乡	崾峁	29	245	22021.6	7.5	165162	
		寨科		321	17462.4	7.5	130968	
		石沟		131	4180	7.5	31350	
		马涝		195	7613.5	7.5	57101.25	
		张湾		221	14111.9	7.5	105839.25	
		薛套		298	14532	7.5	108990	
		罗洼		375	19722.6	7.5	147919.5	
	小计	7		1786	99644	7.5	747330	
10	红河乡	常沟	29	51	1002	7.5	7515	
		韩堡		13	768	7.5	5760	
		宽坪		18	805.5	7.5	6041.25	
		什字		21	634.5	7.5	4758.75	
		文沟		25	463.5	7.5	3476.25	
		夏塬		10	615	7.5	4612.5	
		徐塬		42	1494	7.5	11205	
		友联		4	790.5	7.5	5928.75	
		何塬		28	1225.5	7.5	9191.25	
		黑牛沟		16	432	7.5	3240	
		上王		57	1422.5	7.5	10668.75	
	小计	11		285	9653	7.5	72397.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11	白阳镇	任湾	88	193	2805	7.5	21037.5	
		刘台		199	2007	7.5	15052.5	
		南山		340	2599	7.5	19492.5	
		余沟		204	1759	7.5	13192.5	
		姬山		127	1630	7.5	12225	
		姜洼		282	4570	7.5	34275	
		老庄		202	4066	7.5	30495	
		罗堡		295	4502	7.5	33765	
		双磨		421	1468	7.5	11010	
		周沟		625	4647	7.5	34852.5	
		玉洼		284	1800	7.5	13500	
		阳洼		328	2501	7.5	18757.5	
		岷峁		379	3299	7.5	24742.5	
		中庄		402	4074	7.5	30555	
		陡坡		314	4078	7.5	30585	
	白岔	560	8850	7.5	66375			
	小计	16		5155	54655	7.5	409912.5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任务和资金计划表

单位：亩、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数	自然村数	承包户数	承包草原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备注
12	孟塬乡	椿树岔	68	165	4122.5	7.5	30918.75	
		白杨庄		255	6958	7.5	52185	
		小石沟		306	5156	7.5	38670	
		何峴		481	8457.5	7.5	63431.25	
		玉塬		406	5963	7.5	44722.5	
		高岔		349	6644.5	7.5	49833.75	
		牛塬		177	3335	7.5	25012.5	
		双树		637	7319.5	7.5	54896.25	
		赵山庄		305	5195	7.5	38962.5	
		草滩		491	4736	7.5	35520	
		虎山庄		305	4060	7.5	30450	
	小计	11			3877	61947	7.5	464602.5

附件 5-2

彭阳县 2024 年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对象及指标

对全县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行绩效考核，重点对基础工作和实施成效进行考核。

二、评价的依据

（一）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农业农村厅下达的资金计划、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和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方案等；

（二）资金兑付进度，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三）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总结需对任务和资金落实使用管理、农牧民收入增加等方面进行分项总结；

（四）关于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填报、财政“一卡通”拨付证明资料以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信息管理平台农牧户信息录入及审核情况；

(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公示、宣传、培训等工作的相关文档及影像资料。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县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包括检查复核和综合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有关专家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自评报告进行检查复核。根据检查复核情况，对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一）自评阶段。2024年10月31日前，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连同证明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抄送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二）审核阶段。2024年11月15日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县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级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进行评价。

（三）总结阶段。2024年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草

原补奖政策实施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

五、绩效考核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本辖区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

(二) 严格绩效考核。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 加强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附表：5-2-1.彭阳县 2024 年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表

5-2-2.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 5-2-1

彭阳县 2024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满分	
1	基础工作 50分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兑付程序执行等情况。	实行专帐管理，得 2.5 分；按兑付程序兑付资金的，得 2.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2		年度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年度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3		年度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制定上报情况	制定时间、文件名称、文号。	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5	
4		电子档案 录入管理 情况	牧户基础信息录入	基础信息录入数与计划数及百分比，承包证照片已上传数与应上传数及百分比。	牧户信息、承包证照片、承包面积等平均录入率 95%（含）以上，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85%（含），得 2 分；85%以下，不得分。	5
5				录入的基础信息正确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录入牧户信息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5 分；98%-95%（含），得 5 分；95%-90%（含），得 3 分；90%以下，不得分。	5
6				基础信息审核数与录入数及百分比。	准确率 98%（含）以上，得 3 分；98%-95%（含），得 3 分；95%-90%（含），得 2 分；90%以下，不得分。	3
7		任务落实 情况	资金发放情况录入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及百分比。	到户资金录入数与应发数百分比，完成 95%（含）以上的，得 2 分；90%（含）-95%的，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2
8			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	禁牧补助资金发放比例完成 95%（含）以上的，得 10 分；90%（含）-95%的，得 8 分；85%（含）-90%的，得 5 分；低于 85%的，不得分。	10

9			补助资金发放进度	禁牧补助资金兑付进度。	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8 分；9 月 15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6 分；9 月 30 日前完成兑付的，得 4 分。10 月以后完成兑付的，得 2 分。	8
10			资金支付情况系统录入	资金支付情况录入。	根据资金兑付情况，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得 2 分；未及时录入，不得分。	2
11	实施成效 50 分	现代草牧业发展情况	规模化养殖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50 头牛或 100 只羊，折合成羊单位），较上年增加情况。	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较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含）以上的，得 15 分；增加 1.5（含）-2 个百分点的，得 12 分；增加 1（含）-1.5 个百分点的，得 10 分；增加 0-1 个百分点的，得 8 分；不增加的，不得分。	15
12			饲草种植面积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新增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情况，新增储草棚和青贮窖、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等方面的情况（均要与上年进行比较）。	饲草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含）以上，得 7 分；新增牲畜棚圈、青贮窖、储草棚，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的得 8 分；未达到不得分。	15
13		政策效应	可持续影响	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提高。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12 户（含）以上认为确有提高得 1 分，每增加 2 户（含）增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14			农牧民满意度	农牧民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查 20 户牧民，12 户（含）以上满意得 1 分，每增加 2 户（含）增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附表 5-2-2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彭阳县 2024 年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1 年	
项目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6.82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46.825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持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禁牧补助面积	72.91 万亩
			资金兑付率	≥95%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补奖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户均增收情况	≥45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意识增强情况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